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2011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细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2011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5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止2011年3月9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33,039.39万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系列—对公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计划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理财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每理财阶段期限为一年。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惠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33,29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王惠民先生、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高赫男先生、王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惠民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开学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积旺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志强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赫男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张书林先生、王立华先生、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杭州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杭州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或前往杭州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zbank.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刘胜民先生、王苏望先生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刘胜民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周晋峰先生接替刘胜民先生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晋峰、王苏望,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先生简历

周晋峰先生,生于1972年,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

4、投资方向: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他行理财产品以及符合乙方授权投资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

5、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客户端理财收益分阶段计算,每一个理财阶段为一年。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自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起计算收益,但理财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赎回资金在赎回日不计算理财收益。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客户端理财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

6、理财收益按每半年结息一次。

7、银行管理费: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0%收取银行管理费。

8、资金的划转:本理财计划资金总额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情况分期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账户,投入每阶段理财产品的金额由建设银行根据每阶段设立产品的需要确定并提前五天告知公司。每阶段产品到期后,建设银行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投入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转回公司账户。

9、理财产品收益:每阶段理财收益=理财阶段理财本金×理财阶段实际收益率

10、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2、利率风险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

13、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理财计划赎回日或到期日期间,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1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5、相关人士操作与道德风险

16、防范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卖出、买入、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双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投资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公告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8日购买了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56天,自2010年7月8日起至2010年9月2日止的兴业银行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0年9月3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2.8%,扣除银行管理费后,实际收益率2.5%,合计投资收益为191,780.05元。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三、日常监控

董事及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银行间市场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国债、央行票据等,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事项经2011年3月14日兆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本次购买无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因此,本保荐人对兆驰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书林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华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邱靖之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王惠民先生、姜开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员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1、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惠民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开学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积旺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志强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赫男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133,2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张书林先生、王立华先生、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1-012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46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3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庆实业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本2,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0,569,130股,转增比例为每10股流通股转增股份0.40605股;重庆渝富公司以豁免上市公司1.5元债务方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中住地产业绩承诺、股份减持承诺、追加对价的方式参与重庆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特定对象在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毕后,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2,278,510股,即每10股流通股获送股份0.87635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0月29日,重庆实业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1年2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序号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13,000	8.12%	12,000,000	4.04%	19,596,000	6.59%	注

2、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0年2月1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57,203,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

2010年5月13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9,997,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2011年2月9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重庆实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提出股份的情况;

2、重庆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解除限售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1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公司简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仍新增)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599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一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3月起至2011年9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金融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郑伟雄,主要经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农产品、橡胶及制品、金属、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副食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干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23288.43万元,净资产19668.91万元,实现净利润233.72万元,资产负债率15.60%。

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764.87万元,净资产20077.38万元,实现净利润408.47万元,资产负债率16.10%。

三、担保风险分析

四、股本结构变化未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自201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参照华夏银行的规定。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夏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前往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x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刘胜民先生、王苏望先生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刘胜民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周晋峰先生接替刘胜民先生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晋峰、王苏望,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先生简历

周晋峰先生,生于1972年,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刘胜民先生、王苏望先生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刘胜民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周晋峰先生接替刘胜民先生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晋峰、王苏望,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先生简历

周晋峰先生,生于1972年,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3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李彪先生、唐亚林先生、宫本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期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1,500吨,金额为288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彪平先生、李彪先生、刘文静女士、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港币1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PVC手套、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壁纸、地板革、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一般防护用品、橡塑制品、指套、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及塑料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

2、公司名称: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PVC手套、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壁纸、地板革、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一般防护用品、橡塑制品、指套、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及塑料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从事研发、转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暂定为: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名称与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近期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采购1,500吨增塑剂产品,金额为288万美元。鉴于齐鲁增塑剂为公司关联方,故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彪平先生、李彪先生、刘文静女士、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该项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近期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采购1,500吨增塑剂产品,金额为288万美元。鉴于齐鲁增塑剂为公司关联方,故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彪平先生、李彪先生、刘文静女士、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该项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1-012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46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3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庆实业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本2,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0,569,130股,转增比例为每10股流通股转增股份0.40605股;重庆渝富公司以豁免上市公司1.5元债务方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中住地产业绩承诺、股份减持承诺、追加对价的方式参与重庆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特定对象在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毕后,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2,278,510股,即每10股流通股获送股份0.87635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0月29日,重庆实业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1年2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序号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13,000	8.12%	12,000,000	4.04%	19,596,000	6.59%	注

2、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0年2月1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57,203,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

2010年5月13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9,997,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2011年2月9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重庆实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提出股份的情况;

2、重庆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解除限售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